

ADP 业务数据隐私保护准则

序言	2
第 1 条——范围、适用性及实施	2
第 2 条——个人数据处理目的	3
第 3 条——其他目的	4
第 4 条——特殊类别数据的处理目的	5
第 5 条——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6
第 6 条——个人信息要求	7
第 7 条——个人的访问权、修改权、拒绝权	8
第 8 条——安全和保密要求	9
第 9 条——直接营销	10
第 10 条——自动决策	10
第 11 条——将个人数据转移给第三方和内部处理者	11
第 12 条——凌驾性权益	13
第 13 条——监管与合规	14
第 14 条——政策与程序	17
第 15 条——培训	17
第 16 条——监控与审计合规	17
第 17 条——投诉程序	18
第 18 条——法律问题	19
第 19 条——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20
第 20 条——本准则与适用法律之间的冲突	20
第 21 条——对本准则的修改	21
第 22 条——实施和过渡期	21
附件 1——BCR 定义	23
附件 2——受业务准则约束的集团公司名单	28

ADP 业务数据隐私保护准则

序言

ADP 致力于依照 **ADP 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 保护个人数据。

ADP 业务数据隐私保护准则详述了 ADP 作为数据控制者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如何践行这一承诺。此类个人数据涉及与 ADP 存在业务关系的个人（例如，代表 ADP 客户、供应商、业务合作伙伴、其他专业人员和消费者的个人）以及其他由 ADP 在业务活动中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人。

有关 ADP 作为数据控制者出于人力资源目的处理 ADP 员工、临时工和其他人员的个人数据的适用规则，请参阅 **ADP 工作场所隐私保护准则**。

有关 ADP 作为数据处理者代表 ADP 客户对其员工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规定，请参阅 **ADP 客户数据处理服务隐私保护准则**。

第 1 条——范围、适用性及实施

范围	1.1	本准则规定了 ADP 作为数据控制者在 ADP 的业务活动中应如何对专业人员、消费者及其他人员（例如投资者）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本准则不适用于已涵盖在 ADP 工作场所准则范围内的个人的数据处理。 如对本准则的适用性有任何疑问，相关隐私管理员应在处理数据之前寻求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的建议。
选择退出，按当地规定处理	1.2	成立地点不在欧洲经济区且未被充分性决策涵盖的集团公司，对于其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 personal 数据的处理，可选择采纳本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前提条件是此类个人数据不受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约束，而仅由该集团公司所属辖区按当地规定处理。集团公司选择退出并按当地规定处理个人数据的决定须事先得到全球首席隐私官的批准。即使获得批准，按当地规定处理个人数据的行为仍至少应符合当地适用法律以及本准则的安全与治理要求。
电子处理和纸质文件处理	1.3	本准则适用于个人数据处理中所采用的电子方式和系统性纸质存档方式。
当地法律和准则的适用性	1.4	不得根据本准则中的任何规定剥夺个人在适用法律下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或救济。若适用法律的保护范围大于本准则，则适用相关法律规定。若本准则的保护范围大于适用法律，或能为个人提供更多保障、权利或救济，则适用本准则。
政策和指南	1.5	ADP 可通过符合本准则的政策、标准、指南和说明来对本准则进行补充。
责任	1.6	本准则对 ADP 具有约束力。责任高管应负责确保其所在的业务组织遵守本准则。ADP 员工必须遵守本准则。
生效日期	1.7	本准则经总法律顾问批准，全球首席隐私官提交，已由 ADP 执行委员会通过，将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生效（生效日期）。应将本准则公布在 www.adp.com 网站上，也可应个人要求提供给个人。 本准则应由 ADP 集团根据第 22 条规定的时限予以实施。

此前政策	1.8	本准则是对 ADP 隐私保护政策的补充，若之前规定与本准则相抵触，则以本准则为准。
ADP 委托实体的作用	1.9	自动数据处理公司（ADP）指定 ADP 荷兰公司（注册地为 Lylantse Baan 1, 2908 LG CAPELLE AAN DENIJSEL, The Netherlands）作为 ADP 委托实体，负责本准则在 ADP 集团内的实施，ADP 荷兰公司已接受此指定。

第 2 条——个人数据处理目的

合法的业务目的	2.1	在业务活动中，ADP 可将个人数据用于以下一种或多种目的（统称为业务目的）： (a) 对专业人员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业务目的。与 ADP 有业务关系的专业人员的个人数据可能会根据以下需要进行处理： (1) 建立、评估、发展、维持或拓展业务关系，包括谈判、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 (2) 对个人在此业务关系中的资格和胜任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包括核实专业人员的身份、资格、权限和信誉，以及从第三方获取公开信息（例如筛选公司公开的制裁名单）； (3) 发送事务性通信（例如信息请求、对信息请求的回复、订单、确认、培训和服务更新）； (4) 用于帐户管理、核算、财务和争议解决（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账、现金管理或资金流动）以及合并管理和报告； (5) 确保质量控制，执行公司标准和政策； (6) 用于风险管理和缓解，包括审核和保险职能，以及根据需要对知识产权和其他资产予以许可和保护； (7) 用于安全管理，包括监控可访问 ADP 网站、应用程序、系统或设施的个人，风险调查，以及任何数据安全违规通知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8) 匿名或对个人数据做去识别化处理。 (b) 对消费者和其他人员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业务目的。与 ADP 有业务关系的消费者和其他人员的个人数据可能会根据以下需要进行处理： (1) 提供个人所要求的信息、产品或服务，以及个人在相关个人数据收集的背景下可合理预期的情况，以及提供给个人的适用隐私声明中的信息（如：个性化、记住偏好或尊重个人权利）； (2) 尽职调查，包括核实个人身份，以及个人接收信息、产品或服务的资格（如验证年龄、工作或帐户状态）； (3) 发送事务性通信（例如信息请求、对信息请求的回复、订单、确认、培训和材料和服务更新）； (4) 管理个人账户，例如出于客户服务、财务和争议解决的需要； (5) 用于风险管理和缓解，包括审核和保险职能，以及根据需要对知识产
----------------	------------	---

权和其他资产予以许可和保护；

(6) 用于安全管理，包括监控可访问 ADP 网站、应用程序、系统或设施的个人，风险调查，以及任何数据安全违规通知所需要采取的行动；

(7) 匿名或对个人数据做去识别化处理。

(c) **业务方面的必要处理。**ADP 可以出于以下需要处理个人数据：（i）保护其所管理的个人数据的隐私和安全，如高级安全计划和威胁检测方面；（ii）财务运营和资金流动；（iii）合规职能，包括根据反洗钱计划相关制裁名单对个人进行筛选；（iv）业务重组活动，如合并、收购和剥离；（v）业务活动、管理报告和分析。

(d) **产品和/或服务的开发和改进。**ADP 为了开发和改进产品和/或服务，以及出于研究、开发、分析和商业智能的需要，可以处理个人数据。

(e) **关系管理和营销。**ADP 可以出于关系管理和营销需要处理个人数据。此类处理目的包括向不反对接收营销和促销消息的个人发送此类信息（在该关系中是恰当的），例如产品和服务营销、投资者通讯、客户通讯（例如 HR 合规警报、产品更新、培训机会和参加 ADP 活动的邀请）、客户满意度调查、供应商通讯（例如投标邀请）、企业通讯和 ADP 新闻。

征求同意

2.2 如果不符合任何一种业务目的（或适用法律有所要求），则 ADP 应在征得个人同意后才能处理个人数据。同意意见须明确、具体，且必须是个人在知情基础上的自由意愿表达。在就此类数据处理向个人征求同意时，ADP 必须告知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并提供其他相关的以及法律要求的信息（例如需处理的数据的性质和类别，得到数据的第三方的类别（如有），以及个人如何行使其撤回同意的权利，撤回同意不会影响相关处理在撤回之前的合法性）。

如果是应个人要求而处理数据（例如，个人订购了某项服务或寻求某种利益），则默认个人同意出于该目的进行处理。

拒绝或撤回同意意见

2.3 如果处理是基于个人同意而进行的，则个人可以拒绝该同意意见，在这种情况下，应终止对个人数据的处理。个人也可以在任何时间告知 ADP 其撤回同意意见的决定。在这种情况下，ADP 应尽快停止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同意意见的撤回不影响（i）在撤回之前以此类同意意见为基础的处理的合法性；（ii）撤回之后基于业务目的、而非基于同意意见所做出的处理的合法性。

第 3 条——其他目的

数据的次要目的

3.1 个人数据仅可出于业务目的的处理。可以出于业务目的以外的合法业务目的（次要目的）处理个人数据，但前提是次要目的与业务目的存在密切相关性。

如果任何集团公司希望将个人数据用于次要目的，则相关隐私管理员应咨询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

基于相关个人数据的敏感性以及使用次要数据是否会对个人产生潜在负面影响这两点考虑，相关处理可能需要采取其他措施，例如

(a) 限制个人数据的获取；

		(b) 附加额外保密要求； (c) 采取额外安全措施，例如加密技术或假名； (d) 将该次要目的告知个人； (e) 提供选择退出的机会； (f) 根据第 2.2 条或第 4.3 条的规定征得个人同意（如适用）。
通常允许的次要目的	3.2	一般允许出于下列目的处理个人数据（即使不属于业务目的），但须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额外采取适当措施： (a) 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性，包括信息存档； (b) 内部审核或调查； (c) 业务控制措施的执行或核查； (d) 统计、历史或科学研究； (e) 争议解决； (f) 法律或业务咨询； (g) 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政策； (h) 保险目的。

第 4 条——特殊类别数据的处理目的

特殊类别数据的具体处理目的	4.1	本条介绍处理特殊类别数据的具体规定。ADP 仅应出于适用业务目的需要处理特殊类别数据。 ADP 为达成下列目的，可以处理以下特殊类别数据： (a) 摄影图像包含的特殊类别数据。ADP 认为摄影图像和视频记录可能包含特殊类别数据（例如种族或民族信息、身体健康状况、残疾情况以及宗教信仰）。出于安全性和合规性目的（例如用于识别/认证或场所监控），ADP 可以通过查看、收集以及其他方式处理图像。ADP 还可能出于合法业务原因处理图像，例如当个人参加视频会议时。 (b) 种族或民族数据。ADP 可根据需要处理种族和民族数据，以促进供应商和其他多元化活动的开展。 (c) 犯罪数据（包括与犯罪行为、犯罪记录或犯罪或非法行为诉讼有关的数据）。ADP 可根据需要处理犯罪数据，对个人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并根据需要采取安全和合规行动，以保护 ADP、ADP 员工、客户、客户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和个人的利益，免受伤害、欺诈、盗窃、负累或侮辱等侵害。例如，ADP 将对欺诈指控开展调查，以保护自身、客户和个人的利益。 (d) 身体或心理健康数据。ADP 可根据需要处理身体或心理健康数据，根据某人的残疾情况或饮食需要作出相应调整，应对紧急健康需求，或类似情况。ADP 还可出于可访问性目的处理健康数据，例如与视障人士合作，确保 ADP 的软件产品与屏幕阅读技术配合得当，或者通过其他必要方式使个人能够使用 ADP 的产品和服务。
---------------	-----	---

		(e) 生物特征数据（如指纹） ：ADP 可以处理生物特征数据，以保护 ADP 和员工的资产，监控系统和站点访问，保障安全以及防止欺诈。
		(f) 宗教或信仰 。ADP 可根据需要处理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数据，以满足个人的特殊需求，例如应要求调整饮食（提供犹太餐或清真餐），或尊重宗教节日。
特殊类别数据处理的一般目的	4.2	除上述第 4.1 条中所列的具体目的外，ADP 还可在以下情况中处理特殊类别数据： (a) 法律允许的，例如为履行法定义务而开展某项工作； (b) 发起、执行某项合法要求，或为该要求辩护； (c) 为保护个人切身利益，但需在征得其同意的前提下； (d) 个人已将特殊类别数据公开。
特殊类别数据处理的其他目的	4.3	如果 ADP 事先已获得个人的明确同意，则可出于任何其他合法目的处理特殊类别数据。
拒绝或撤回同意意见	4.4	如果 ADP 为处理特殊类别数据而向个人征求同意，则第 2.2 条和第 2.3 条所列要求适用于拒绝或撤回同意意见。
事先授权	4.5	如果特殊类别数据的处理是根据处理适用法律以外的法律，或是根据第 4.3 条所获得的同意，则相关处理需事先获得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的授权。
次要目的	4.6	可根据第 3 条的规定将特殊类别数据用于次要目的进行处理。

第 5 条——数据的数量和质量

无多余数据	5.1	ADP 应将个人数据的处理限制在能够充分用于适用业务目的且与之相关的范围。
保留期	5.2	ADP 应制定并实施保留时间表，确保个人数据记录仅在达成适用业务目的所需时限内，或用于遵守适用法律要求时，或在适用法律诉讼时效内保留。 一旦适用保留期结束，则相关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需采取下列措施： (a) 安全删除或销毁个人数据； (b) 对个人数据做去识别化处理； (c) 将个人数据存档（除非法律或适用记录保留时间表禁止此类做法）。
数据的质量	5.3	个人数据应准确、完整，并在适用业务目的合理必要的范围内保持更新。ADP 应根据需要更新个人数据以保持数据质量，并且不得处理任何质量不符合适用业务目的要求的个人数据。
隐私保护设计	5.4	ADP 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在处理个人数据的新系统和新流程设计中执行第 5 条的规定。
数据的准确性	5.5	个人需负责确保其个人数据的准确、完整和最新。个人可根据第 7 条的规定将个人数据的任何变更告知 ADP。

第 6 条——个人信息要求

信息要求

- 6.1 ADP 应发布隐私保护声明，告知个人：
- (a) 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业务目的（包括次要目的）；
 - (b) 负责处理的集团公司；
 - (c) 获取这些个人数据的第三方的类别（如有），以及该第三方（如有）是否未被充分性决策涵盖；
 - (1) 其他相关信息，如个人数据的性质和类别，以及个人可以如何行使自身权利；
 - (d) 可以就第 7.1 条中的请求作出答复的联系人。

如果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有所要求，则 ADP 将向相关个人提供下列附加信息：

- (a) 个人数据的保存时间或者（如时间不确定）决定保存时间的依据；
- (b) 个人依据本准则可享受的权利以及权利的行使途径，包括获得补偿的权利；
- (c) 第 10 条中提到的自动决策，有关其中逻辑的有意义的信息，以及可能由此对个人造成的负面影响；
- (d) 个人数据的来源（在个人数据并非来源于个人的情况下），包括个人数据是否来自公开来源。
- (e) 如果获取个人数据的第三方未被充分性决策涵盖，则可参考第 11.6（b）、（c）和（d）条，了解数据转移机制的相关信息，获取副本的途径，以及个人可以从何处获取这些信息。

非来源于个人的 个人数据

- 6.2 如果适用法律有所要求，则当个人数据并非直接从个人处获得时，ADP 应向个人提供第 6.1 条中规定的信息：
- (a) 向 ADP 数据库录入个人数据时；
 - (b) 在收集数据后的合理及法律许可期限内，个人数据的具体收集情况和处理目的；
 - (c) 在将个人数据用于邮寄或与个人进行其他通信时；
 - (d) 如果打算将个人信息披露给其他人员，那么最迟要在第一次披露信息时将这一情况告知相关个人。

例外情况

- 6.3 在下列情况中，可以忽略第 6.1 和 6.2 条的要求：
- (a) 个人已获得第 6.1 条中列出的信息；
 - (b) 信息的提供不具备可行性，或者需耗费过多精力；
 - (c) 对个人数据的获取在适用法律中有明确规定；
 - (d) 该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职业保密义务的约束，包括法定的保密义务。

上述例外情况具有凌驾性权益。

第 7 条——个人的访问权、修改权、拒绝权

个人权利

7.1 个人有权索取由 ADP 维护或代表 ADP 维护的个人数据副本。在合理的可能情况下，权利概述中应包含如下信息：个人数据来源、数据元素的性质、个人数据的处理目的以及个人数据接收方的类别（如有）。

如果个人数据有误、不完整或相关处理不符合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准则要求，则个人有权对个人数据进行修正、设定限制或删除（视情况而定）。

如果个人数据已由 ADP 公开，并且个人有权根据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删除个人数据，则除删除相关个人数据外，ADP 还应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将个人删除数据的请求告知正在处理或链接相关个人数据的第三方。

另外，个人有权拒绝以下要求：

(a) 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中对其个人数据的强制处理，除非 ADP 能够证明此处理在法律上拥有优先权；

(b) 基于第 9.3 条接收营销通讯（包括基于此的任何概况分析）。

个人也可以向 ADP 提出要求，以享有适用法律所赋予的任何数据保护权利；

如果请求或拒绝被认为是合理的，则 ADP 将采取措施修正、限制或删除相关个人数据，或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终止相关处理（视情况而定）。

程序

7.2 个人应向相关隐私声明中所注明的联系人提出请求。此外，个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请求发送至 ADP 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 privacy@adp.com。

在处理个人关于访问个人信息的请求之前，ADP 可能会要求个人对相关请求进行详细描述，以做出充分回应：

(a) 例如，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详细说明相关的个人数据类别、数据系统、业务部门或职能范围；

(b) 说明 ADP 获取个人数据时的背景情况；

(c) 提供身份证明（如适用）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信息；

(d) 如果 ADP 能合理地证明该请求明显缺乏依据或超出合理范围（例如，重复作出请求），则请求者需向 ADP 支付处理该请求所需的合理费用；

(e) 如果要求更正、删除或限制使用，则需说明个人数据不正确、不完整或未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本准则处理的原因。

回复期限

7.3 在 ADP 收到请求后的四周内，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应以书面形式将以下情况告知个人：（i）ADP 对该请求的立场，以及 ADP 为答复该请求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或（ii）关于 ADP 立场的最迟通知日期和延迟原因，该日期不得晚于书面告知后八周。

投诉

7.4 在下列情况下，个人可根据第 17.3 条提出投诉，或根据第 18 条向政府机构或法院提出申诉或赔偿要求：

(a) 不满意 ADP 对于其请求作出的答复（例如，请求被拒绝）；

- (b) 未收到第 7.3 条中规定的回复；或者
- (c) 在相关情况下，根据第 7.3 条的规定给出的答复期限太长，并且在个人提出异议后没有给出缩短的、更合理的期限。

拒绝请求

- 7.5 在下列情况中，ADP 可拒绝个人请求：
- (a) 该请求不符合第 7.1 和 7.2 条中的要求；
 - (b) 该请求不够具体明确；
 - (c) 相关个人的身份未能通过合理途径得到证实；
 - (d) 信息的提供不具备可行性，或者提供此类信息需消耗与个人权益不相称的过多精力或成本；
 - (e) 相关个人信息必须保密，属于商业秘密，受适用法律规定的职业保密义务的约束，包括法定的保密义务；
 - (f) ADP 可以合理地证明该请求在个人具体情况下是不合理的或超出合理范围的，如重复请求。如两次请求间隔不超过六个月，则通常将被视为不合理的时间间隔；
 - (g) 法律要求或允许 ADP 为履行法定义务而作出该处理；
 - (h) 为维护公共利益，包括在公共卫生领域，以及出于存档、科学、历史研究或统计需求，而需要或允许作出该处理；
 - (i) 该处理是行使言论自由和信息自由权利所必要的；
 - (j) 出于解决争议的需要；
 - (k) 该请求侵犯了 ADP 或他人的自由权利；
 - (l) 对个人权利的具体限制符合适用法律规定。

无信息处理要求

- 7.6 ADP 没有义务为识别个人身份而处理其他信息，且处理信息的唯一目的是方便个人行使第 7 条中列出的相关权利。

第 8 条——安全和保密要求

数据安全

- 8.1 ADP 应采用适当的、在商业上合理的技术、物理和组织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使其免遭滥用以及意外、非法或未经授权的破坏、丢失、修改、披露、获取或访问。为实现这一目标，ADP 制定了全面的信息安全计划，并通过各种政策、标准和控制措施来确保该计划的实施。该计划通过加强对特殊类别数据和其他敏感数据元素的保护来保障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员工可通过 ADP 员工门户网站上的 ADP 全球管理政策平台了解 ADP 安全、风险和隐私保护政策与标准。

员工访问

- 8.2 员工仅在为达成适用业务目的所必要的情况下拥有访问个人数据的权利。

保密义务

- 8.3 访问个人数据的员工必须履行 ADP 保密义务。

数据安全违规行为	8.4	ADP 应调查所有已知或可疑的数据安全违规行为，并记录与其相关的事实情况、该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以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应将哪些文件提供给主管 DPA，以及根据第 16.2 条有资格在接到请求后进行审核的 DPA。集团公司应及时将数据安全违规行为告知全球首席隐私官。如果（a）该数据安全违规行为极有可能侵害个人利益，或（b）（即使个人因该行为受到侵害的可能性不大）根据违规行为相关法律的要求，应将该行为告知个人，则 ADP 应在确认此数据安全违规行为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个人。如果执法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认为作此通知会妨碍刑事调查或危害国家安全，则 ADP 可能会延迟通知。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相关机构的指示推迟通知。对于个人或数据保护机构对此类数据安全违规行为的任何询问，ADP 应及时作出答复。
----------	-----	---

第 9 条——直接营销

直接营销	9.1	本条规定了出于进行直接营销目的而处理个人数据的相关要求（例如，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联系个人，向其提供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信息）。
同意直接营销	9.2	如果适用法律有所要求，则 ADP 应在个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选择参加”）向个人推送营销信息。如果适用法律不要求事先征得个人同意，则 ADP 应尊重个人权利，使其能够选择退出接收营销信息。 如果适用法律允许 ADP 在现有业务关系中，可以在未征得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发送营销信息，则 ADP 可以将此例外情况作为依据。
待提供的信息	9.3	每一次推送直接营销信息时都应附带如何选择退出接收此类信息的方法。
拒绝直接营销	9.4	如果个人拒绝接收 ADP 推送的营销信息，或者撤回接收此类信息的同意意见，则 ADP 应根据个人的具体要求采取行动，停止发送营销信息。ADP 将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操作。
第三方和直接营销	9.5	ADP 不允许第三方在未征得个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个人信息进行直接营销。 利用 ADP 市场业务合作伙伴（或直接向 ADP 客户提供服务的其他合作伙伴）提供的服务的专业人员可以在使用此类服务的过程中同意将数据分享给这些业务合作伙伴，并同意接收他们的直接营销信息。
面向儿童的营销	9.6	未经父母或监护人的事先同意，ADP 不得将儿童的任何个人数据用于直接营销。
直接营销记录	9.7	根据第 9 条规定，ADP 应保留个人的营销偏好记录。在适用法律或行业标准有所要求的情况下，ADP 应根据公开保持的禁止名单数据更新记录，例如政府规定的禁止呼叫名单。这些记录可酌情由公司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保持。

第 10 条——自动决策

自动决策	10.1	ADP 将遵守所有有关自动决策的适用法律。如果此类法律限制自动决策工具的使用，则 ADP 不会仅根据自动工具提供的结果对个人作出不利决策，除非：
------	------	--

- (a) 使用自动决策工具是履行法律义务所必要的（如自动筛选监视名单），或对于保护 ADP、ADP 员工、客户、客户员工、业务合作伙伴和个人的利益是必要的（如自动检测欺诈行为和阻止可疑交易）；
 - (b) 在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个人隐私和合法利益的情况下（例如，个人有表达自我观点的机会），ADP 就签订或履行合同作出决策；或者
 - (c) 决策是在征得个人的明确同意后作出的。
- （a）和（c）仅在以下前提下适用：已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例如，个人有表达自我观点的机会）。

第 11 条——将个人数据转移给第三方和内部处理者

转移给第三方	11.1	本条规定了将个人数据从 ADP 转移至第三方的相关要求。就本条而言，“转移”包括将个人数据传输给第三方，并且第三方能够对 ADP 保持的此类个人数据进行远程访问。
第三方类别	11.2	第三方可分为两类：第三方控制者和第三方处理者。
数据转移仅用于适当的业务目的	11.3	ADP 可在必要范围内将个人数据转移给第三方，以达成适当的业务目的（以及第 3 条中列出的次要目的或根据第 2 条规定已征得个人同意的目的）。
第三方控制者协议	11.4	第三方控制者仅在同 ADP 达成书面或电子协议之后才能处理个人数据。在协议中，当个人数据被转移给第三方控制者时，ADP 应保护个人数据权益。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应对此类协议提供指导。这一要求不适用于下列情形中的第三方控制者： (a) 负有充分保护个人数据的直接法律义务； (b) 法律要求（例如向政府机构提供信息）； (c) 应个人要求而向第三方提供信息（例如个人要求 ADP 将个人信息提供给另一家公司，以使该公司能够直接向其提供综合服务信息）。
第三方处理者协议	11.5	第三方处理者仅在同 ADP 达成书面或电子协议之后才能处理个人数据（处理者协议）。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第三方处理者协议必须至少包括以下条款： (a) 第三方处理者应仅在 ADP 指示下，出于经 ADP 授权的目的，进行个人数据的处理； (b) 第三方处理者应对个人数据保密； (c) 第三方处理者应采取适当的技术、物理和组织安全措施来保护个人数据； (d) 除明确需要履行服务外，第三方处理者不得在事先未经 ADP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分包商处理个人数据； (e) ADP 可检查并核实第三方处理者采取的安全措施。如果法律有所要求（并且在适当情况下），第三方处理者应根据 ADP 的选择（i）接受 ADP、代表 ADP 的第三方评估员或任何相关政府机构对其相关数据处理设施进行审核和检查，或（ii）向 ADP 提供由合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员出具的证明，证明处理者已在数据处理设施中采取了适当的技术和组织安全控制措施；

- (f) 第三方处理者应及时 (i) 答复 ADP 对其处理活动所做的任何询问； (ii) 协助 ADP 进行任何 DPA 调查，并根据第三方处理者可获得的信息准备所需的 DPA 手续； (iii) 告知 ADP 任何涉及个人数据的数据安全违规行为。对于任何此类数据安全违规行为，第三方处理者还应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应 ADP 的合理请求向 ADP 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协助；
- (g) 协议终止后，第三方处理者应根据 ADP 的选择将个人数据及其副本返还给 ADP，或安全删除此类个人数据，但协议或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果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有所要求，则处理者协议还应作出如下规定：

- (a) 第三方处理者应仅根据 ADP 的书面说明处理个人数据，包括将个人数据转移给任何未被充分性决策涵盖的第三方处理者，除非此类做法是出于适用于第三方处理者的强制性要求，并且 ADP 得到了相关通知；
- (b) 第三方处理者应使有权访问个人数据的员工承担保密义务；
- (c) 除明确需要履行服务外，第三方处理者应仅在以下情形中允许分包商处理个人数据： (i) 事先获得 ADP 书面同意； (ii) 以与分包商签订的有效书面或电子协议为依据，该协议中的隐私保护处理条款应与处理者协议中对于第三方处理者所做的相关规定类似，并且根据处理者协议规定，第三方处理者仍就分包商的处理工作对 ADP 负责。如果 ADP 对于分包商的参与工作给出一般同意意见，则第三方处理者应在分包商发生变更时通知 ADP，并且 ADP 可基于合理的依据反对变更；
- (d) 第三方处理者应及时并恰当地处理以下事项： (i) 按要求提供必要信息，证明第三方处理者忠实履行了处理者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并且如果发现 ADP 在这方面的任何指示违反了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应通知 ADP； (ii) 根据 ADP 的指示处理个人请求和投诉； (iii) 请求 ADP 提供协助，以确保个人数据的处理符合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 (iv) 对 ADP 关于其处理活动的任何询问作出答复。

将数据转移至未被充分性决策涵盖的第三方

- 11.6 关于在限制数据跨境转移的国家收集的与集团公司活动有关的个人数据，本条阐述了在对接收国数据保护水平作出充分性评估的基础上对此类数据进行转移的附加规则。在此类转移限制下，只有在下列情形中，才可将个人数据转移给未被充分性决策涵盖的第三方：
- (a) 为达成以下目的而必须进行转移： (i) 履行下列合同： (1) 与个人签订的合同， (2) 与客户、供应商或个人所供职的业务合作伙伴签订的合同， (3) ADP 与第三方为维护个人利益而签订的合同，或 (ii) 执行和管理合同（如在合同执行前进行的尽职调查、谈判或其他步骤）；
 - (b) ADP 与相关第三方之间已签订合同， (i) 以集团公司的标准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本准则， (ii) 该合同提供与本准则类似的保护，或 (ii) 充分满足适用法律要求（例如，合同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所有示范合同要求）；
 - (c) ADP 与第三方为维护个人利益而签订或履行合同有必要进行该转移；
 - (d) 第三方已通过符合适用法律的计划的认证，可提供充分的数据保护；
 - (e) 第三方已实施约束性公司规则或根据适用法律可提供充分保护的类似的转移控制机制；
 - (f) 该转移对保护个人切身利益是必要的；

- (g) 该转移对某项合法要求的发起、执行或辩护是必要的；
- (h) 该转移是出于保护民主社会公共利益的迫切需要；
- (i) 该转移是相关集团公司为履行其法律义务而必须进行的；
- (j) 该转移是适用法律所允许的。

上述（h）款和（i）款所述内容须获得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的事先批准。

同意转移

11.7 如果适用法律有所要求，则相关处理除符合第 11.6 条中列明的情况外，ADP 还应就相关转移征得同意。

如第 11.6 条所列依据均不适用，则 ADP 可就相关个人数据的转移向个人征求同意。在征得同意之前，应向个人提供相关信息，使该同意可被视为知情同意，例如

- (a) 该转移的目的；
- (b) 接收数据的第三方的身份或类别；
- (c) 被转移的数据的类别；
- (d) 接收数据的国家（如果适用，数据将被转移到未被充分性决策涵盖的第三方）；
- (e) 该转移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如有）。

内部处理者

11.8 内部处理者只有与作为相关个人数据的数据控制者的集团公司签订有效书面或电子合同后才能处理个人数据，且该合同必须包含第 11.5 条规定的条款。

第 12 条——凌驾性权益

凌驾性权益

12.1 如果在特定情况下存在高于个人利益的迫切需要，则该需要优先于本准则中规定的一些 ADP 的义务或个人权利。凌驾性权益存在于下列情形中：

- (a) 保护 ADP 的合法商业利益，包括：
 - (1) 员工、客户员工或其他人员的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 (2) ADP 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声誉；
 - (3) ADP 的业务连续性；
 - (4) 对拟议的出售、合并或收购业务的保密；
 - (5) 出于商业、法律、税务或保险目的使可信赖的顾问或咨询人员参与进来；
- (b) 防止出现涉嫌违法或事实违法的行为，或对此类行为开展调查（包括配合执法机构和第三方）；
- (c) 在其他方面保护或捍卫 ADP、ADP 员工、客户员工或其他人员的权利或自由。

凌驾性权益存在时的例外情况

12.2 如果存在凌驾性权益，则可忽略以下一项或多项 ADP 义务或个人权利：

- (a) 第 3.1 条（对出于密切相关目的处理个人数据的要求）；

- (b) 第 5.2 条（数据存储和删除）；
- (c) 第 6.1 和 6.2 条（向个人提供的信息，非来源于个人的个人数据）；
- (d) 第 7 条（个人权利）；
- (e) 第 8.2 和 8.3 条（访问限制和保密要求）；
- (f) 第 11.4、11.5 和 11.6（ii）条（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特殊类别数据	12.3	仅在出现第 12.1（a）项下（i）-（iii）和（v）以及（b）（c）项中所述的凌驾性权益时，第 4.1、4.2 和 4.3 条（特殊类别数据）中列出的要求可被忽略。
咨询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	12.4	如由于凌驾性权益需忽略 ADP 义务或个人权利，则需事先咨询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该团队将以文件形式给出建议。
提供给个人的信息	12.5	根据个人要求，ADP 应将相关情况告知个人，即 ADP 义务或个人权利由于凌驾性权益的存在而被忽略。

第 13 条——监管与合规

全球首席隐私官	13.1	ADP 集团应设全球首席隐私官一职，负责以下事项： (a) 主持隐私领导委员会工作； (b) 监管本准则的遵守情况； (c) 在隐私和数据保护问题上对隐私网络相关成员进行监督，与之协调、沟通，并向其咨询； (d) 向 ADP 执行委员会提供有关数据保护风险和合规性问题的年度隐私报告； (e) 与隐私网络和 ADP 法律部门相关成员一起，配合政府机构针对个人数据处理开展的官方调查； (f) 处理本准则与适用法律之间出现的冲突； (g) 决定是否批准第 20.1 和 11.6 条所述的数据转移； (h) 监督数据保护影响评估的过程，并酌情审查 PIA； (i) 检查数据安全违规行为相关的文档、通知和通信； (j) 解决第 17 条所述的投诉； (k) 对数据管理流程、系统和工具给出建议，以落实隐私领导委员会制定的隐私和数据保护管理框架，包括： (1) 维护、更新、发布本准则以及相关的政策和标准； (2) 对收集、维护和更新清单的工具提供咨询，此类清单包含有关处理个人数据的所有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信息； (3) 对员工进行隐私保护培训，并给予相关协助或建议，以便他们理解并遵守自己依照本准则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 与 ADP 的内部审核部门和其他部门协调，制定并维护适当的保证计
---------	------	--

划，对本准则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和报告，并帮助 ADP 根据需要验证和证明此类合规情况；

(5) 根据需要执行程序，以解决隐私和数据保护查询、疑问和投诉；

(6) 就违反本准则的行为给出适当的制裁建议（例如，纪律标准）；

(l) 其他适用法律要求的责任。

隐私网络

13.2 ADP 应构建一个能够在 ADP 全球组织内就本准则进行充分合规指导的隐私网络。

隐私网络应构建并维护一个相应的框架，用于支持全球首席隐私官，监督第 13.1 条规定的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承担维护和更新本准则可能需要完成的其他任务。隐私网络的成员应履行以下与其在该地区或组织中的角色相关的其他任务：

- (a) 监督数据管理流程、系统和工具的实施情况，使集团公司能够在各自地区或组织中遵守本准则；
- (b) 对集团公司在其所在地区的整体隐私和数据保护的管理及合规提供支持并予以评估；
- (c) 定期就地区或当地隐私风险和合规问题向隐私管理员和全球首席隐私官提出建议；
- (d) 核实处理个人数据的系统的相应清单是否得到维护；
- (e) 答复隐私审批或建议请求；
- (f) 向全球首席隐私官提供撰写年度隐私报告所需的信息；
- (g) 协助全球首席隐私官配合政府机构的官方调查；
- (h) 制定并发布适用于其所在地区或组织的隐私保护政策和标准；
- (i) 在数据保留和销毁方面给集团公司提出建议；
- (j) 依据第 17 条的描述，向全球首席隐私官报告投诉案例，并配合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的工作；
- (k) 协助全球首席隐私官、隐私网络中的其他成员、隐私管理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完成下列工作：
 - (1) 通过已有的指南、工具和培训等方式，帮助集团公司或组织遵守本准则；
 - (2) 在地区内分享隐私和数据保护管理的最佳实践；
 - (3) 当集团公司或组织实施新技术时，确保已将隐私和数据保护要求考虑在内；
 - (4) 协助隐私管理员、集团公司、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和采购人员进行数据转移以及第三方和子处理者对数据的使用。

隐私管理员

13.3 隐私管理员是由责任高管和/或 ADP 执行领导层任命的 ADP 高管，负责本准

则在 ADP 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内的实施和执行。隐私管理员负责本准则在相关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内的有效实施。特别是，隐私管理员必须核实有效的隐私和数据保护管理控制是否已并入所有与个人数据有关的业务实践中，并保证有充足的资源和预算可用于实施本准则。隐私管理员可以委派任务，并根据需要分配适当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并实现合规目标。

隐私管理员的职责包括：

- (a) 监督集团公司、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内的整体隐私和数据保护管理及合规情况，并检查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设计的所有流程、系统和工具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 (b) 在正常业务处理中，以及组织重组、外包、并购以及剥离期间及之后，确认隐私和数据保护管理及合规性任务得到了适当委派；
- (c) 与全球首席隐私官和隐私网络的相关成员合作，了解并应对任何新的法律要求，并检查隐私和数据保护管理流程是否已得到更新，以应对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 (d) 当适用法律与本准则之间存在如第 20.2 条所述的实际或潜在冲突时，向全球首席隐私官和隐私网络的相关成员进行咨询；
- (e) 对集团公司、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使用的第三方服务进行监督，确保第三方始终遵守本准则；
- (f) 确认集团公司、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的所有员工均完成了必要的隐私保护培训课程；
- (g) 根据第 5.2 条的要求，对存储的个人数据的删除、销毁、去识别化或转移进行指导。

责任高管	13.4	责任高管，作为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负责确保隐私和数据保护管理在其部门中的有效实施。责任高管应：（a）任命合适的隐私管理员，（b）确保合规所需的充足资源和预算，（c）根据需要为隐私管理员提供支持，加强合规薄弱点，并管理风险。
隐私领导委员会	13.5	全球首席隐私官应主持隐私领导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包括隐私管理员、全球首席隐私官选择的隐私网络成员以及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人员。隐私领导委员会应建立并维护一个框架，帮助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遵守本准则，执行其中规定的任务，并为全球首席隐私官提供支持。
默认隐私网络成员和隐私管理员	13.6	如果没有任命全球首席隐私官或该职位的职能没能得到履行，则总法律顾问应指定一人担任临时全球首席隐私官。如果没有为某地区或组织指定隐私网络成员，则全球首席隐私官应承担第 13.2 条规定的隐私网络成员的任务。 如果没有为集团公司、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指定隐私管理员，则责任高管应指定适当人员来承担第 13.3 条规定的任务。

法定职位	13.7	如果隐私网络的成员（例如需遵守欧洲经济区适用法的数据保护官）依法担任其职务，则应在不与其法定职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履行职责。
------	------	---

第 14 条——政策与程序

政策与程序	14.1	ADP 应制定并执行政策、标准、指南和程序，以遵守本准则。
系统信息	14.2	ADP 应能够随时提供有关处理个人数据的所有系统和流程的结构和功能的信息，例如对个人数据具有影响的系统和流程清单，以及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过程中生成的信息。此类信息副本将被提供给主管 DPA，或在收到请求时有能力根据第 16.2 条的规定进行审核的 DPA。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	14.3	ADP 应有可用来对特定处理预先进行个人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并记录的程序，此类处理很可能为个人权利和自由带来高风险，特别是新技术的使用（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如果数据保护影响评估表明，尽管 ADP 采取了缓解措施，但处理过程仍然对个人权利和自由造成了很高的风险，那么在进行此类处理之前，需先咨询主管 DPA。

第 15 条——培训

员工培训	15.1	ADP 应对所有可访问个人数据的员工提供有关本准则以及相关保密及安全义务方面的培训。
------	------	--

第 16 条——监控与审计合规

审计	16.1	ADP 应审计个人数据处理的业务流程和程序，以遵守本准则。尤其需要注意的是： (a) 可以在 ADP 内部审计（包括通过独立第三方进行审计）、其他承担保证职能的团队的常规活动中进行审计，并可应全球首席隐私官的要求临时进行； (b) 全球首席隐私官还可要求由外部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并酌情通知相关业务部门责任高管和/或 ADP 执行委员会； (c) 审计过程应确保符合适用的独立性、完整性和保密性专业标准； (d) 应将审计结果告知全球首席隐私官和合适的隐私网络成员； (e) 如果审计发现存在违反本准则之处，则将这些调查结果报告给相应的隐私管理员和责任高管。隐私管理员将与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合作，制定适当的补救计划并予以执行； (f) 将根据请求向主管 DPA 提供有关本准则合规情况的审计结果副本。
DPA 审计	16.2	主管 DPA 有权对 ADP 为达到本准则合规要求而用于处理个人数据的设施进行审计。此外，符合第 18.2 条规定的 DPA 将得到授权，以审计相关数据转移是否符合本准则。
DPA 审计程序	16.3	为使基于第 16.2 条规定进行的任何审计便于开展，将遵循以下程序：

- (a) 信息共享：ADP 将尝试使用多种方法向 DPA 提供信息，包括 ADP 审计报告、与 ADP 主题专家开展的讨论，以及对适当环节的安全、隐私和操作控制的审计，以解决请求。
- (b) 检查：如果通过这些方法提供的信息不能达到 DPA 的既定要求，则 ADP 将为 DPA 提供与 ADP 审计人员沟通的机会，并在必要时使 DPA 能够直接检查 ADP 用于处理个人数据的设施，前提是事先要作出合理通知，并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还须充分保护所获信息的机密性和 ADP 的商业秘密。

第 16.3 条补充或明确了 DPA 在适用法律下可能拥有的审计权利。如有冲突，则以适用法律规定为准。

- | | |
|------|---|
| 年度报告 | 16.4 全球首席隐私官应就本准则的遵守情况、数据保护风险和其他相关问题向 ADP 执行委员会作年度报告。报告中将包括由隐私网络和其他方面提供的有关集团公司当地动态和具体问题的信息。 |
| 补救 | 16.5 在合规性审计中如发现任何违反本准则的情况，ADP 应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 |

第 17 条——投诉程序

- | | |
|---------|--|
| 投诉 | <p>17.1 个人可就其依据第 18.1 条所能作出的任何要求或其在适用法律下享有的权利受到的侵犯提交书面投诉（包括电子方式）。所有隐私声明均应对提交此类投诉的程序作出说明。任何通过其他渠道接收的投诉都将直接转交给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rivacy@adp.com。</p> <p>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应负责处理此类投诉。每份投诉将被分配给合适的工作人员（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内部工作人员或相应的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内部工作人员）。这些工作人员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及时确认已收到投诉； (b) 分析投诉，并在有需要时展开调查； (c) 如果投诉的理由充分，则通知相关隐私管理员和隐私网络成员，制定补救方案并予以执行； (d) 保存所有收到的投诉、作出的答复以及 ADP 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记录。 |
| 向个人作出回复 | <p>17.2 ADP 应尽力解决投诉，不得无故拖延，并在投诉提交之日起四周内向个人作出回复。ADP 通过个人最初用于联系 ADP 的方式将书面答复发送给个人（例如，邮件或电子邮件）。答复中将简要介绍 ADP 为调查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并说明 ADP 根据投诉处理结果决定采取哪些措施（如有）。</p> <p>如果 ADP 出于合理原因无法在四周内完成调查并作出答复，则 ADP 应在八周内通知个人调查正在进行，并将在未来四周内作出答复。</p> |
| 投诉隐私网络 | <p>17.3 在下列情形中，个人可以直接向隐私网络的指定成员或全球首席隐私官提交书面投诉（包括电子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个人不满意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的投诉处理结果（例如，投诉被驳 |

回)；

(b) 未收到第17.2条中规定的回复；

(c) 在相关情况下，根据第17.2条的规定给出的答复期限太长，并且在个人提出异议后没有给出缩短的、更合理的期限；

(d) 个人行使第7条规定的权利（如第7.4条所述）而提出投诉。

收到直接投诉后，隐私网络的相关成员或全球首席隐私官（如适用）应确认收到投诉并开展相应的调查。第17.2条所述的程序适用于根据本条向隐私网络指定成员或全球首席隐私官提交的投诉。

如果个人不满意隐私网络的指定成员或全球首席隐私官对投诉作出的答复（例如，请求被拒绝），则个人可根据第18.2条向政府机构或法院提出投诉或主张。

第 18 条——法律问题

个人权利	18.1	如果ADP侵犯了本准则所涵盖范围内的个人的个人数据权益（受影响个人），则受影响个人可以作为第三方受益人根据第18.2条的规定向违反第1.6、2-11、12.5、16.2、17、18以及20.4-20.5条的行为提出主张。 本条所包含的权利是对个人在法律上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补充，并且不应损害这些权利或影响补救措施的执行。
地方法律和司法管辖	18.2	ADP 鼓励个人首先遵循本准则第 17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之后再向政府部门或法院提出任何投诉或主张。 如果存在违反本准则的情况，个人可以自行选择向 DPA 或法院提交投诉或主张： (a) 如果数据转移发生在欧洲经济区国家，则投诉对象是作为负责相关数据转移的数据控制者的集团公司； (b) 如果是在荷兰，则投诉对象是 ADP 委托实体； (c) 如果欧洲经济区国家是提出投诉的个人的常住地或工作地，或侵权行为发生地，则投诉对象是作为相关数据控制者的集团公司。 受到投诉或侵权指控的集团公司（相关集团公司）不得以其他集团公司或第三方处理者的违规行为为由推卸责任，除非其他集团公司或第三方处理者所做的任何辩护也构成该集团公司的辩护。 DPA 和法院应在争议处理中运用各自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个人做出的任何选择都不会损害其根据适用法律可能拥有的实质性或程序性权利。
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8.3	如果个人根据第 18.2 条提出索赔，则该个人有权在适用的欧洲经济区法律规定范围内要求赔偿因违反本准则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有关损失赔偿的举证责任	18.4	如果个人根据第 18.2 条提出损失赔偿要求，则个人须负责证明其遭受到了损失并通过事实证明该损失是由于违反本准则而造成的。相关集团公司则须证明因违反本准则而使个人遭受的损失不归因于 ADP。

互助和补救	18.5	所有集团公司应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合作并协助完成以下事项： (a) 处理个人提出的请求、投诉或索赔；或 (b) 配合主管 DPA 或政府机构发起的合法调查或询问。 收到个人请求、投诉或索赔的集团公司有责任处理与个人之间的有关其请求、投诉或索赔的任何通信，除非情况另有规定。
主管 DPA 的建议	18.6	ADP 应以诚信为本，积极合作，并在合理范围内尽一切努力遵循主管 DPA 根据第 18.2 条对本准则的解释和应用给出的建议。ADP 应遵守主管 DPA 作出的约束性决定。
补救	18.7	ADP 委托实体应确保采取充分的措施对集团公司违反本准则的行为进行补救。
本准则适用法律	18.8	本准则应受荷兰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第 19 条——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违规行为	19.1	根据适用法律和 ADP 政策，员工做出的违规行为可能会受到相应的惩罚，直至终止雇佣关系或解除合同。
-------------	-------------	---

第 20 条——本准则与适用法律之间的冲突

数据自欧洲经济区转移时的法律冲突	20.1	如果转移个人数据的合法要求与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法律相冲突，则转移需事先获得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的批准。欧洲隐私官和/或全球首席隐私官也可以咨询主管 DPA 或其他主管政府机构。
本准则与法律之间的冲突	20.2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如果适用法律与本准则之间存在冲突，则责任高管或隐私管理员应咨询全球首席隐私官、隐私网络的相关成员（视情况而定），以及业务部门设立的法律部门，确定应如何遵守本准则，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根据适用于 ADP 的法律要求解决这一冲突。
新的法律要求冲突	20.3	法律部门成员、ADP 业务安全官和隐私管理员如发现任何新的可能影响 ADP 遵守本准则的法律要求，应立即通知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 相关隐私管理员应与法律部门协商，及时将任何新的可能影响 ADP 遵守本准则的法律要求告知责任高管。
向主管 DPA 汇报	20.4	如果 ADP 意识到非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当地适用法律可能对本准则提供的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向主管 DPA 汇报相关情况。
披露个人数据的请求	20.5	如果非欧洲经济区国家的执法机构或国家安全机构（机构）向 ADP 提出披露个人数据的请求，则 ADP 首先将根据具体情况对该请求（披露请求）进行评估，确认其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且对 ADP 具有约束力。ADP 将根据适用法律驳回任何不具法律效力且对公司没有约束力的披露请求。 根据以下段落内容，ADP 应立即将任何具有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的披露请求

告知主管 DPA，并向相关机构申请将此类披露请求作合理延迟，以使主管 DPA 能够就相关披露的有效性给出意见。

如果暂停和/或通知披露请求被禁止，例如依据刑法为保护执法调查的机密性而禁止，则 ADP 将向机构请求放弃此禁令，并证明其已作出此禁止请求。在任何情况下，ADP 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每年向主管 DPA 汇报其在过去 12 个月内收到的披露请求的数量和类型。

ADP 不会应披露请求而向任何机构进行任何大规模的、不成比例或无差别的个人数据转移。

第 21 条——对本准则的修改

批准修改	21.1	对本准则所做的任何重大修改都需事先获得全球首席隐私官和总法律顾问的批准，并经 ADP 执行委员会通过，之后再通知集团公司。ADP 委托实体应立即对本准则或本准则提供的保护具有重大影响的修改告知主管 DPA，并负责协调 ADP 对主管 DPA 对此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全球首席隐私官应将此类回复的影响告知相应的隐私管理员。首席隐私官每年应就其他修改（如有）向主管 DPA 进行汇报。
非实质性修改无需征得同意	21.2	如果所做修改不会对个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例如有关赋予个人额外权利或利益的修改，则在对本准则进行修改之前，ADP 无需征得个人同意。
修改生效日期	21.3	任何依据第 21 条的规定得到批准并在 www.adp.com 上公布的修改将立即生效。
之前版本	21.4	个人提出的任何涉及本准则的请求、投诉或索赔应根据相应的请求、投诉或索赔提出之时的有效准则版本进行处理。

第 22 条——实施和过渡期

实施	22.1	本准则应由隐私管理员在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的协助下监督实施。除下述情况外，自生效日期（如第 1.7 条规定）起，本准则的实施有十八个月过渡期。 因此，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在生效日期后的十八个月内，所有个人数据的处理均应遵守本准则，且本准则应完全有效。在过渡期间，一旦集团公司完成全面实施本准则所需的任务，并且该集团公司已向全球首席隐私官发送适当通知，则本准则将对该公司生效。 本准则自生效日期起可作为相应集团公司、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数据转移机制，但要考虑根据适用法律是否可能存在任何事先授权要求。如果收到此类个人数据的集团公司、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尚未完全实施本准则，则数据转移必须符合第 11.6-11.7 条所列的情况之一。
新集团公司	22.2	任何在生效日期后成为集团公司的实体应在其成为集团公司后两年内遵守本准则。
剥离的实体	22.3	剥离后的实体（或其特定部分）可能会应 ADP 要求在一段期限内仍受本准则约束，在此期间对与该剥离实体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进行解除。

现有协议的过渡期 22.4 如果与第三方之间的现有协议受本准则影响，则以协议条款为准，直至协议通过正常业务流程得到更新，但前提是所有此类现有协议均应在生效日期后十八个月内遵守本准则。

当地处理流程的过渡期 22.5 受本准则约束的当地处理流程应在生效日期后五年内遵守本准则。

详细联系方式 ADP 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 privacy@adp.com

ADP 委托实体
ADP 荷兰公司
Lylantse Baan 1, 2908
LG CAPELLE AAN DEN IJSSEL
THE NETHERLANDS

解释

对本准则的解释:

- (i)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则特定条款或附件均指本文件或本文件中的该条款或附件或其不时修订版本；
- (ii)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用于解释本准则的任何规定；
- (iii) 若一个词或短语已被赋予含义，则该词或短语的其它语法形式具有相应的含义；
- (iv) 男性形式字词包括女性形式字词；
- (v) “包括”一词及其后面的任何词语应解释为不限于任何前述词语或概念的一般性，反之亦然；
- (vi) “书面”一词应包括任何书面的通信、文字、合同、电子记录、电子签名、传真件或其他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文书，无须考虑格式；
- (vii) 除本准则或参考文件所禁止的范围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准则）包括经过修改、变更、补充或替换的文件；
- (viii) 法律包括任何监管要求、部门建议，以及相关国家和国际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发布的最佳实践。

附件 1——BCR 定义

充分性决策	充分性决策是指数据保护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决定某国家、地区或数据接收方默认应对个人数据提供充分保护。充分性决策所涵盖的实体包括位于适用法律下默认应提供充分数据保护的国家或地区的受益人，以及受其他经过相应数据保护机构或其他主管机构批准的文书（例如约束性公司规则）约束的受益人。对于美国而言，获得任何美国-欧洲经济区和/或美国-瑞士隐私框架 认证的公司，将被充分性决策涵盖。
ADP（ADP 集团）	ADP（ADP 集团）统指自动数据处理公司（母公司）和集团公司，包括 ADP, Inc.。
ADP 签约实体	ADP 签约实体指已签订符合本准则要求的合同的集团公司，此类合同包括服务合同、子处理者合同或数据转移协议等。
ADP 委托实体	ADP 委托实体指 ADP 荷兰公司，注册地址为 Lylantse Baan 1, 2908 LG CAPELLE AAN DEN IJSSEL, the Netherlands。
ADP 执行委员会	ADP 执行委员会成员包括：（i）自动数据处理公司首席执行官（CEO），以及（ii）直接向首席执行官汇报工作并且共同负责 ADP 集团运营的人员。
ADP 子处理者	根据隐私保护准则在客户数据处理服务方面的规定，ADP 子处理者是指由另一个集团公司聘请的作为客户数据子处理者的任何集团公司。
数据控制者适用法律	根据隐私保护准则在客户数据处理服务方面的规定，数据控制者适用法律指对客户数据控制者的 ADP 客户适用的任何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律。
数据处理者适用法律	根据隐私保护准则在客户数据处理服务方面的规定，数据处理者适用法律指对 ADP 代表作为数据控制者的客户进行数据处理时所适用的任何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律。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指适用于任何特定处理的任何隐私或数据保护法律。
申请人	申请人是指在申请 ADP 工作职位时向 ADP 提供个人数据的人。
存档文件	存档文件指一组个人数据，这些数据对于其最初收集目的的实现已不再必要，或者不再用于一般业务活动，但可能仅用于历史、科学或统计目的、争议解决、调查或一般存档目的。仅限系统管理员和有特殊工作需要的人员访问存档文件。
员工	员工指 ADP 工作申请人、ADP 现员工或前员工，共同雇佣个人除外。注：ADP 工作场所隐私保护准则因此不适用于共同雇佣个人的个人数据处理。
自动数据处理公司	自动数据处理公司是 ADP 集团的母公司，位于美国特拉华州，主要营业地位于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ew Jersey, 07068-1728, USA。
约束性公司规则	约束性公司规则指相关公司的隐私保护政策，根据适用法律可为相关公司内的个人数据转移提供充分保护。
业务联系数据	业务联系数据是指通常在名片或电子邮件签名中出现的任何与专业人员相关的

	数据。
业务合作伙伴	业务合作伙伴指除曾经或现在与 ADP 有业务关系或战略联盟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例如，联合营销合作伙伴、合资企业或合作开发伙伴）。
业务目的	业务目的指任何 ADP 准则第 2、3、4 条中所规定的个人数据处理的合法目的，或任何 ADP 准则第 4 条中所规定的特殊类别数据处理的合法目的。
儿童	就 ADP 数据收集和营销而言，儿童是指为达到适用法律规定的能够对此类数据收集和/或营销作出同意意见的年龄的个人。
客户	客户指任何在其业务中使用一种或多种 ADP 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
客户数据	客户数据是指与客户员工相关的（包括潜在员工、前员工和员工家属）由 ADP 为向客户提供服务而进行处理的个人数据。
客户员工	客户员工是 ADP 根据服务协议作为数据处理者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任何个人。为明确起见，客户员工指所有 ADP 为提供客户服务而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个人（不考虑个人与客户之间关系的法律性质）。客户员工不包括 ADP 出于与客户的直接关系而对其个人数据进行处理的专业人员。例如，ADP 可以处理人力资源专业人员的个人数据，以便与客户签订合同——此类数据受业务数据隐私保护准则的约束。但是，当 ADP 向客户提供工资单处理服务时（例如，发工资单，提供 ADP 系统使用帮助），个人的数据将被作为客户数据进行处理。
客户服务	客户服务是指 ADP 向客户提供的人力资本管理服务，如招聘、薪资和薪酬服务、员工福利、人才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和分析，以及退休服务。
客户支持活动	客户支持活动是指 ADP 为交付产品和服务而实施的处理活动。客户支持活动可能包括：培训专业人员，回答服务问题，开启和办理支持服务单，提供产品和服务信息（包括更新和合规提醒），质量控制和监控，以及促进 ADP 产品和服务有效使用的相关活动。
准则	准则是指（如适用）ADP 业务数据隐私保护准则、ADP 工作场所隐私保护准则（ADP 内部）以及 ADP 客户数据处理服务隐私保护准则，统称为“准则”。
共同雇佣个人	共同雇佣个人指美国客户与自动数据处理公司的间接美国子公司共同雇佣的员工，作为在美国提供的专业雇主组织服务的一部分。
消费者	消费者指以个人身份直接与 ADP 联系的个人。例如，消费者包括参与人才发展计划或出于个人需要使用 ADP 的产品和服务的个人（即与 ADP 或 ADP 客户没有雇佣关系的个人）。
临时工	临时工是指在临时或非永久基础上向 ADP（以及受 ADP 直接监管的组织）提供服务的个人，如临时员工、合同工、独立承包商或顾问。
数据控制者	数据控制者是指单独或与他人共同确定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和方式的实体或自然人。

数据处理者	数据处理者是指代表数据控制者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或自然人。
数据保护机构（DPA）	数据保护机构（DPA）是指在集团公司成立的国家/地区行使数据保护或隐私监督职责的任何监管机构。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	数据保护影响评估（DPIA）指可用来对特定处理预先进行个人数据保护影响评估并记录的程序，此处所指的处理很可能为个人权利和自由带来高风险，特别是引入新技术时。 DPIA 应包括： (i) 对以下事项的描述： (a) 处理的范围和背景； (b) 个人数据处理的业务目的； (c) 特殊类别数据处理的特殊目的； (d) 个人数据接收者的类别，包括未被充分性决策涵盖的接收者； (e) 个人数据存储期； (ii) 对以下方面的评估： (a) 处理的必要性和相称性； (b) 对个人隐私权可能造成的风险； 降低这些风险的措施，包括保障措施、安全措施和其他机制（如设计隐私保护），以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
数据安全违规行为	数据安全违规行为是指任何影响个人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或可用性，并且会损害个人数据的隐私或安全性的行为，例如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个人数据，或未经授权访问个人数据。
家属	家属是指员工的配偶、伴侣、子女或受益人，或者是员工或临时工的紧急联系人。
剥离的实体	剥离的实体指由于公司股份和/或资产出售或其他剥离方式而不再隶属于 ADP 的集团公司，因此不再称该公司为集团公司。
欧洲经济区	欧洲经济区（EEA）指欧盟的所有成员国，外加挪威、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以及瑞士（在本准则内）和退出欧盟后的英国（UK）。根据总法律顾问的决定——将在 www.adp.com 上公布，其中可能包括拥有与欧洲经济区数据转移限制类似的数据保护法的国家。
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	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是指欧洲经济区适用法律的规定，这些规定适用于最初从设立于欧洲经济区的集团公司活动中收集的任何个人数据（也适用于这些数据被转移到设立于欧洲经济区之外的其他集团公司之后）。
欧洲经济区数据转移限制	欧洲经济区数据转移限制是指任何根据欧洲经济区国家的数据保护法对个人数据进行跨境转移所设的限制。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指准则第 1 条规定的准则生效日期。
总法律顾问	总法律顾问是指自动数据处理公司的总法律顾问。

全球首席隐私官	全球首席隐私官是指在自动数据处理公司内担任此职位的 ADP 员工。
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指作为自动数据处理公司和/或 ADP, Inc.的附属公司的任何法人实体，如果自动数据处理公司或 ADP, Inc.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50% 已发行股本，在股东大会上拥有 50%或以上投票权，有权委任多数董事，或可以其他方式对该法人实体的活动进行指导。
个人	个人是指 ADP 作为数据处理者或数据控制者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共同雇佣个人除外。注：ADP 业务数据隐私保护准则和 ADP 工作场所隐私保护准则因此不适用于共同雇佣个人的个人数据处理。
内部处理者	内部处理者是指任何代表另一个作为数据控制者的集团公司处理个人数据的集团公司。
主管 DPA	主管 DPA 指荷兰数据保护机构。
强制性要求	强制性要求是指任何数据处理者适用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要求的个人数据处理目的为：（i）国家安全或国防；（ii）公共安全；（iii）对刑事犯罪或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预防、调查、侦查或检控；或（iv）保护任何个人及其个人权利和自由。
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	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指 ADP 的隐私和数据治理办公室。隐私和数据治理办公室由全球首席隐私官领导，由隐私官、隐私管理人员和其他向上述人员汇报工作的人员组成。
凌驾性权益	凌驾性权益指 ADP 工作场所隐私保护准则和 ADP 业务数据隐私保护准则第 13.1 条中规定的迫切性权益。在特定情况下，根据此类权益的优先性，如果这种迫切性权益高于个人权益，则准则第 13.2 和 13.3 条中规定 ADP 的义务或个人权利可以被忽略。
个人数据或数据	个人数据或数据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任何信息。个人数据也可指实施准则的政策和标准中的个人信息。
隐私领导委员会	隐私领导委员会指由全球首席隐私官领导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包括隐私管理员、全球首席隐私官选择的隐私网络成员以及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其他人员。
隐私网络	隐私网络是指全球数据隐私与治理团队的成员以及法律部门的其他成员，包括合规专业人员，以及在各自区域、国家、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负责隐私合规的数据保护官。
隐私管理员	隐私管理员指由责任高管和/或 ADP 执行领导层委任的 ADP 高管，负责隐私保护准则在 ADP 业务部门内的实施和执行。
处理	处理是指任何对个人数据执行的操作，无论是否以自动方式进行操作，例如个人数据的收集、记录、存储、组织、修改、使用、披露（包括授予远程访问）、传输或删除。
处理者协议	处理者协议是指 ADP 和第三方处理者签订的任何个人数据处理协议。

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是指任何以专业或商业身份直接与 ADP 联系的个人（员工除外）。例如，专业人员包括使用 ADP 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的人力资源部门员工。专业人员还包括客户、供应商和业务合作伙伴客户代表、业务联系人、行业协会联系人、监管机构、媒体联系人以及其他以商业身份与 ADP 联系的个人。
责任高管	责任高管指集团公司的总经理或业务部门、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拥有集团公司、业务部门或职能部门的主要预算所有权。
次要目的	次要目的是指除个人数据处理原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是指 ADP 向客户提供客户服务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条款。
特殊类别数据	特殊类别数据是指显示个人如下信息的数据：种族或民族、政见、政党或类似组织成员身份、宗教或哲学信仰、专业或行业组织或工会成员身份、身体或心理健康状况（包括相关意见）、残疾情况、遗传情况、上瘾情况、性生活、刑事犯罪、犯罪记录，或有关刑事或违法行为的诉讼。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统指 ADP 在职员工和当前为 ADP 工作的临时工。
子处理者协议	子处理者协议是指 ADP 与第三方子处理者之间根据客户数据处理服务隐私保护准则第 7.1 条签订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子处理者	子处理者统指 ADP 子处理者和第三方子处理者。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任何向 ADP 提供商品或服务的第三方（例如，服务提供商、代理商、数据处理者、顾问或供应商）。
第三方	第三方是指非集团公司的任何个人、私人组织或政府机构。
第三方控制者	第三方控制者是指处理个人数据并决定处理目的和方式的第三方。
第三方处理者	第三方处理者是指代表 ADP 处理非经 ADP 直接授权的个人数据的第三方。
第三方子处理者	第三方子处理者是指任何被 ADP 聘请为子处理者的第三方。

附件 2——受业务准则约束的集团公司名单

ADP (Philippines), Inc	6/F Glorietta 2 Corporate Center, Palm Drive, Ayala Center,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1224
ADP (Suisse) SA	Lerzenstr. 10, 8953 Dietikon, Switzerland
ADP Aviation, LL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Benefit Services KY, Inc.	11405 Bluegrass Parkway Louisville, KY, USA 40299
ADP Brasil Ltda	Rua João Tibiriçá, n.º 1112 – Vila Anastácio – São Paulo/SP. 05077-000
ADP Broker-Dealer,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Canada Co.	3250 Bloor Street West, 16th Floor, Etobicoke, Ontario M8X 2X9, Canada
ADP Credit Corp.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Employer Services Belgium BVBA	Koningsstraat 97/4, 1000 Brussels, Belgium
ADP Employer Services Ceska Republika a.s.	Rohanske nabrezi 670/17, 18600 Praha 8, Czech Republic
ADP Employer Services CIS	Varshavskoe shosse 125, 117545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ADP Employer Services Denmark ApS	c/o Intertrust A/S, Harbour House, Sundkrogsgade 21, 2100 Copenhagen, Denmark
ADP Employer Services GmbH-2	Frankfurter Str. 227, 63263 Neu-Isenburg, Germany
ADP Employer Services Iberia, S.L.U.	Cami Antic de Valencia, 54 B, 08005 Barcelona, Spain
ADP Employer Services Italia SPA	Viale G. Richard 5/A – 20143 Milan, Italy
ADP Employer Services Mexico, S.A. de C.V.	Medanos No. 169, Colonia Las Aguilas, C.P. 01710, Alvaro Obregon, Distrito Federal, Mexico
ADP Employer Services Sweden AB	c/o Intertrust Sweden AB, Strandvägen 7 A, 114 56 Stockholm, Sweden
ADP ES Tunisie SARL	MIRMAR Business City Lot B16 Centre Urbain Nord – 1003 Tunis, Tunisia

ADP Europe, S.A.S.	31, avenue Jules Quentin, 92000 Nanterre, France
ADP France SAS	31, avenue Jules Quentin, 92000 Nanterre, France
ADP GlobalView B.V.	Lylantse Bann 1, 2908 LG Capelle aan den, Ljseel, Netherlands
ADP GSI France SAS	31-41, avenue Jules Quentin, 92000 Nanterre, France
ADP Human Resources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Unit 738, 7/F., Low Block, Grand Millennium Plaza, 18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DP Human Resources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5F, Building 2, YouYou Century Place, 428 Yanggao Road South, Shanghai 200127,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DP Indemnity,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India Private Ltd.	Tamarai Tech Park, S.P. Plot No.16 to 20 & 20A, Thiru-Vi-Ka Industrial Estate, Inner Ring Road, Guindy, Chennai – 600 032 India
ADP International Services BV	Lylantse Bann 1, 2908 LG Capelle aan den, Ljseel, Netherlands
ADP HR and Payroll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	Unit 1, 42 Rosemount Park Dr, Rosemount Business Park, Dublin, D11 KC98, Ireland
ADP MasterTax,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Nederland B.V.	K.P. van der Mandelelaan 9-35, 3062 MB Rotterdam, Postbus 4065, 3006 AB Rotterdam
ADP Outsourcing Italia SRL	Viale G. Richard 5/A – 20143 Milan, Italy
ADP Payroll Services,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Polska Sp. zo.o.	Prosta 70, 00-838 Warsaw, Poland
ADP Private Limited	6-3-1091/C/1, Fortune 9, Raj Bhavan Road, Somajiguda, Hyderabad, Telangana, India – 500082
ADP Residential Real Estate Services, LL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RPO Japan G.K.	7th Floor, Toanomom 40 MT Building, 5-13-1 Toranomom, Minato-ku, Tokyo, Japan
ADP RPO Singapore Pte Limit	28 Bukit Pasoh Road, Yee Lan Court, Singapore, 089842

ADP RPO UK Limited	22 Chancery Lane, London, England, WC2A 1LS
ADP RPO, LLC	3401 Technology Drive, Findlay, OH, USA 45840
ADP Screening and Selection Services,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Slovakia s.r.o.	Cernysevskeho 26, 851 01 Bratislava, Slovakia
ADP Software Solutions Italia SRL	Via Oropa 28 – 10153 Turin, Italy
ADP Strategic Plan Services, LLC	71 Hanover Road, Mail Stop 580, Florham Park, NJ, USA 07932
ADP Tax Services,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DP TotalSource CO XX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CO XXI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DE IV,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FL X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FL XIX,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FL XV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FL XVI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FL XVII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FL XXIX,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Group,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I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II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MI V,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MI VI, LL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MI VII, LL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MI XXV,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MI XXV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MI XXX,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NH XXVII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of CO XXIII,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Services,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TotalSource, Inc.	10200 Sunset Drive, Miami, FL, USA 33173
ADP,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ADP) Romania SRL	4B Gara Herastrau St., 1st – 6th floor, District 2, Bucharest, Romania 020334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surance Agency,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Limited	6 Nexus Court, Mulgrave, VIC 3170, Australia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Limited (Hong Kong)	36/F. Tower Two,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Limited (UK)	Syward Place, Pyrcroft Road, Chertsey, Surrey, KT16 9JT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Pte. Ltd.	78 Shenton Way, #26-01, Singapore 079120
Automatic Data Processing,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Business Management Software Limited	2 Peterborough Business Park, Lynch Wood, Peterborough, Cambridgeshire, PE2 6FZ
Celergo Hungary kft	1093 Budapest, Kozraktar utca 30. 6. emelet., Cg. 01-090980824, Hungary
Celergo LL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Celergo PTE. LTD.	62 Ubi Road 1, #11-07 Oxley Bizhub 2 Singapore 408734
Celergo UK Limited	1 Fetter Lane, London, EC4A 1BR
Federal Liaison Services LL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Global Cash Card, Inc.	7 Corporate Park, Suite 130, Irvine, California, USA 92606
MasterTax Service, LLC	7150 e. Camelback Road, Suite 10, Scottsdale, AZ, USA 85251
MasterTax, LLC	7150 e. Camelback Road, Suite 10, Scottsdale, AZ, USA 85251
OnForce Services,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OnForce,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Payroll Peru SAC	Av. Alfredo Benavides 768 oficina 1202, Miraflores, Lima, Peru
Payroll S.A.	Av. Apoquindo 5400, piso 16, comuna de Las Condes, Santiago de Chile
Resources Enterprise Services - Workers Compensation LL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Resources Enterprise Services LL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Ridgenumber - Processamento de Dados LDA	Rua Brito e Cunha, 254 - 2º, 4450-082 Matosinhos, Portugal
The Marcus Buckingham Company	8350 Wilshire Boulevard, #200, Beverly Hills, CA, USA 90211
VirtualEdge Corporation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
W. Ray Wallace & Associates, Inc.	11700 Great Oaks Way, Suite 200, Alpharetta, GA, USA 30022
Work Market, Inc.	One ADP Boulevard, Roseland, NJ, USA 07068